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74號

原告 林欣瑋

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

被告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堂評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3、5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

01 國76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
02 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
03 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
04 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
05 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
06 幣（下同）6萬5,046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4,008元，
07 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1之訴訟
08 標的價額為414萬3,240元〔計算式：（65,046元+4,008
09 元）×12個月×5年=4,143,240元〕。另聲明第2、4項請求被
10 告給付6萬5,046元及提繳4,008元至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
11 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
12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1萬2,294元（計算式：4,143,240
13 元+65,046元+4,008元=4,212,29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
14 判費5萬0,87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
15 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
16 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
17 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萬3,916元（計算式：50,874元×
18 2/3=33,916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958元
19 （計算式：50,874元-33,916元=16,95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
20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21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2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9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31 書 記 官 陳 麗 靜